

# 黔东南州“十五五”工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

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资格验证材料（上述1-6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一）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前，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行信息入库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信息入库管理平台→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操作指南或自然人信息入库办理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855-8685619/8685617），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CA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如

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不受公告发布时间“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的限制。

(四)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五)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在线解密。

三、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采购内容：该项目主要总结黔东南州“十四五”工业发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理清工作思路，深入分析工业发展基础、发展机遇、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围绕国家、省、州相关政策要求，深入开展规划编制调研，研究提出黔东南州“十五五”工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发展方向、保障措施等，构建具有黔东南州特色的现代工业产业体系，谋划一批推动工业经济发展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提出推动规划落地实施的措施，完成《关于加快推进黔东南州新型工业化的调查研究》课题调研，编制形成《黔东南州“十五五”工业发展规划》，按程序通过相关审查可直接印发。采购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特别说明：**（1）本需求公示附件所载信息仅作为项目需求公示阶段的参考资料，不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亦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法定依据；（2）采购活动的法定要约文件为经审核正式发布的采购

文件，其完整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投标须知、技术要求、评审标准、合同条款等核心要素，所有投标人须以最终发布的采购文件作为唯一法定依据；（3）若需求公示附件内容与正式采购文件存在表述差异，应以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采购人保留对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